附件2

文物建筑修缮工程操作规程

第5部分：裱作

北京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和起草单位**

任务来源：2021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主要起草单位：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王乃海、郭静革、董辉、王敏英、郑弘、孙艳群、张世祥、张章、张大永、谢婷、高华、张金波、田璐、沈子怡。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一）裱作作为传统建筑技艺的重要内容，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北京是著名的历史文化名城，辖区内存在大量不同等级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长城、故宫、颐和园等世界文化遗产7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35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09处。裱作在故宫博物院、颐和园、北海、香山、天坛等众多知名历史建筑中都有着众多实际案例，其时代跨距久，类型丰富，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内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老祖宗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坚实基础。文物保护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现今，北京市、区各级政府持续对文物保护修缮工作投入大量的资源，在各种历史建筑修缮保护中，经常涉及传统裱作修缮。中国古建筑是传统文化的重要一环，中国古建筑修缮维护的规范化、标准化是中国古建筑传统文化发展继承的必经之路。对我国发展传统文化、提升民族自信心都是非常必要的。

（二）裱作作为古建传统工艺之一，在北京文物建筑内檐装饰中应用普遍。在清雍正十二年颁布的《工程做法则例》中，裱作与瓦作、木作等其它各作并列于传统工艺的范畴，则例中对该工艺的选材、纹饰、书画装饰及技法均有着严格的规定和要求。通过档案、传承口述、建筑内遗存现场考察等资料，可知裱作大致包括建筑内檐顶棚墙壁的糊饰、内檐匾联等物件的装裱、墙壁装饰性书法绘画的装裱粘贴、内檐花罩、碧纱橱等木装修上的书画、芝麻纱装饰以及门窗博缝封护等内容。裱作工艺在清代中晚期的皇家工程、敕建工程应用非常广泛。

（三）目前文物建筑裱作修缮没有可供参考的标准，导致了裱作工程质量良莠不齐，裱作工艺传承问题也迫在眉睫。古建筑裱作在封建制度统治结束后，随着时间的推移，为了适应社会不同阶级的各种需求，工艺做法逐步趋向混杂，使得裱作传统工艺流程愈加的不清晰，文物修缮的裱作操作流程、做法及材料参差不一，质量、观感不能达成一致，难以修旧如旧。现存的裱作修缮实际案例，由于没有统一的标准，工程质量良莠不齐，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脱落、虫噬、腐蚀等病害，严重影响威胁着传统裱作的文物完整性。裱作没有统一的操作规范标准，既不利于规范文物建筑修缮施工行为，也不利于规范文物建筑检查验收，更不利于对文物建筑的保护。与此同时，裱作也随着历史社会的发展从古建八大作中逐渐退出，裱作施工人员也越来越少，裱作工艺传承问题迫在眉睫。

（四）编制裱作标准，有利于规范裱作修缮操作工艺和培育正规裱作操作工人队伍。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各个专业领域的分工越来越细化，古建筑的保护也是这样，后期的维护管理固然很重要，但是更应该做好维护管理前的施工工作，规范文物建筑裱作修缮的操作工艺是更好的维护管理的基础。因此，做好文物建筑裱作修缮操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是非常必要的。此外，编制系统的裱作标准，对于培养新一代裱作人才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只有裱作操作工人队伍有统一的施工标准可依，才能保证文物修缮裱作工程质量。

综上所述，有必要制定针对文物建筑修缮工程裱作操作规程，以指导和规范文物建筑中裱作的现场施工工作，同时有利于规范文物建筑施工、验收行为，有利于该行业的健康发展。

**三、主要工作过程**

2019年10月申报2020年度北京市地方标准修订项目二类项目。获得立项，立项编号为：20202019。

2019年12月30日，在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召开标准编制启动会，组织开展编制工作2020年2月29日前，完成各章节的框架及章节标题的修改、补充、完善工作。

2020年5月31日前，完成二类项目初稿，并召开会议对初稿进行讨论、修改、汇总。

2020年6月15日，召开二类项目标准编制工作研讨会，进行核稿，并按照会议要求进行修改，

2020年6月底形成《文物建筑修缮工程操作规程 第5部分：裱作》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1年3月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获得立项，立项编号为：20211159。

2021年4月，在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一类标准编制启动会，组织开展编制工作，计划2021年10月30日前，完成一类标准。

2021年5月13日，北京市文物局组织召开标准专家预审会。来自文物保护管理、勘察设计、标准化、修复领域的5位专家对本标准进行了预审。与会专家听取了编制情况汇报，并对标准预审稿进行了审查。提出以下修改建议：一是应考虑北京地方高程与国家高程基准的关系；二是基本要求一章，保留修缮工程中裱作的相关内容；三是删除第九章的书画相关内容；四是删除第十一章中与第九章有关的内容；五是完善编制说明。最终，专家组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预审，建议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1年6月，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后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编制原则：

1. 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贯彻执行国家的技术、经济政策，密切结合自然条件，合理利用资源，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

2. 以北京地区的文物建筑特点、环境气候特点和北京市对文物保护、环境保护等方面工作的要求为编写基础。

3.既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表达方式，又要适应行业内所熟悉的表达方式。

4.内容文字应严谨规范，同时应注意保留传统的专业用语。

6.与文物部门、建设部门现行的管理方式和规范性文件中使用的概念和习惯用语尽量保持一致。

（二）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http://wwj.beijing.gov.cn/bjww/362690/362731/flfg33/622381/index.html)》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j.beijing.gov.cn/bjww/362690/362731/flfg33/622387/index.html)》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http://wwj.beijing.gov.cn/bjww/resource/cms/article/363732/552324/2018011517413825621.doc)》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目前我国没有现行的文物建筑修缮工程裱作操作规范。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一）通过对北京市文物建筑修缮工程的调查研究、相关技术的归纳梳理以及以往文物建筑裱作实践的经验总结完成对本规范条文的编写工作。

（二）标准编写组多次前往北海、承德等具有裱作遗存的地方进行考察和研究，并走访了多名裱作专家，最终经过编写组的讨论、研究，将编写章节内容选定为材料及工具、棚壁糊饰、门窗及内檐博缝糊饰、内檐匾联、贴落、横披、双木夹纱、历史遗存内檐糊饰修复及原状保护技法。这六个主要方面，每一个章节对不同的施工技艺从基础的材料、工具的选择；施工条件的要求；工艺流程及操作方法的解析；质量要求的重点；完成后成品保护的事项，都提出了全面、详细的要求。特别是考虑到如今裱作工程大部分为修复项目，历史遗存内檐糊饰修复及原状保护技法这一章节的设立，根据现存内檐糊饰的不同部位、不同材质、不同状态，从基础的清理到技法的选择；从方案的制定到完成后的保护，全部做了详细的陈述，对现存的文物建筑裱作修缮项目有着特别重要的指导意义。

（三）为了对裱作当中的各项操作流程的明确，编制组大量的翻阅档案，从清雍正十二年颁布的《工程做法则例》、《清内务府造办处伙计档》等典籍中查找到相关的操作流程，并结合现在施工当中的操作经验，对裱作各项的操作流程做个具体的规范。

（四）“糨糊”制作。为了规范裱作施工过程中必要的粘合物“糨糊”的要求，编制组从古籍《清内务府造办处伙计档》中找出了相关依据。古籍中记载的中药糨糊多达20多种，经专家多次讨论，结合裱作施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将使用黄柏、花椒制作的防虫糨糊写入规程。编制组采访多名裱作施工人员，根据常年的施工经验和建筑内施工效果，确定20g黄柏、20g花椒和6000ml水的配比最能达到实际施工的要求。

（五）5.3传统工具。规范常用工具的使用是对规范裱作施工十分重要的一项，编制组通过走访多处裱作的施工现场，对不同施工人员的常用工具进行测量记录，并结合现有市场上常见工具的规格，经专家讨论和施工人员的经验，将裱作施工中的常见工具的规格、尺寸做出了建议性的要求，对传承传统操作工艺、规范施工人员的工具使用有着重要的意义。

（六）第10章。针对裱作实践操作中所遇到的不同现场不同部位的修缮工作，专门设置“历史遗存内檐糊饰修复及原状保护技法”，其中对裱作常见的不同部位的修复流程及技术都做了相应的规定。例如，内檐棚壁糊饰遗存材料复原修复（遗存原址、原状、原位复原及修复、遗存材料异地按原工艺复原修复、各处散落遗存的纸迹异地集中修复）对三种不同现场情况都做了明确的、具体的而又可行的规定，对于裱作修复的原则也提出了切实的要求。本节对于裱作相关修复的具体实施及所应具备基本操作的规范化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七）附录。编制组为了明确规范的基本概念及裱作常用材料的基本要求，编制三个附录。设置了“裱作各主要工序常规用纸一览表、裱作主要织物要求一览表”。特别是纸张的各项指标，性能决定了裱作的施工质量，编制组对现在施工中常用的各类纸张进行了整理，并在具有纸张检测资质的中心对纸张的主要数值进行了检测，例：抗张强度、耐折度、纵横撕裂度、PH值。同时，说明了各种材料的不同使用部位，对于今后的文物建筑裱作操作实践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暂无。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本标准是专为规范北京地区文物建筑修缮工程裱作操作编写的，没有对应的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主要理由如下：

本标准是促进规范化管理，体现对文物建筑修缮工程裱作操作的技术和规范，属于操作规程类标准，采用推荐性标准更合适。

**九、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点、风险程度、风险防控措施和预案**

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不涉及此内容。

**十、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一）北京市文物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及标准归口单位，负责出台文件，以“通知”形式发文相关单位，要求各相关单位做好标准的实施工作。

（二）以继续教育和宣贯等方式组织培训，培训对象为裱作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及文物管理使用单位的相关人员。

**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